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101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各級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080125904號及108年10月24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08014930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08）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





三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四、次依行政中立法第1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，受理或不受理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，其裁量應秉持公正、公平之立場處理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是以，倘候選人向學校租借場地辦理活動，應秉持公正立場處理。

五、相關釋示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之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「行政中立函釋」查詢。

六、本局業於108年10月29日以桃教人字第1080096061號函宣導在案（計達），請各校加強宣導並確實遵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